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监函〔2018〕48号

## 关于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26”城市高架源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环境保护厅（局）：

近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的高架源自动监控频繁出现数据缺失或长期掉线等问题，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产生不利影响。为实现自动监控长期全面覆盖，强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现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高架源自动监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联网，确保“不掉线”。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依法履责，在正常生产状态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状态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测设备

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传输数据应当包括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烟气流速、排放量，以及烟气含氧量、烟气温度等反映工况的烟气参数。

## **二、保持自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避免数据缺失。**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排污单位保障自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出现数据缺失后，排污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因信号中断等传输网络故障导致数据缺失的，在网络恢复后排污单位应立即补传缺失数据。

对因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方式，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 **三、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或调查处理。对同一排放口在一个自然季度内，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且连续缺失数据在8小时以内的，可予豁免一次。对豁免范围外数据缺失的，认定为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以及未按照规定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部将对高架源自动监控出现数据缺失、长期固定不变、数据超量程等明显异常以及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情形进行电子督办，并适时进行现场督查。



抄送：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廊坊市、沧州市、衡水市、邯郸市、邢台市、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济南市、淄博市、聊城市、德州市、滨州市、济宁市、菏泽市、郑州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焦作市、开封市、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